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6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 201 會議室)

出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數計 22,071,044 股 (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4,406,068 股)，佔已發行總股數 40,470,600 股之 54.53%。

主席：張全生董事長



記錄：蔡佩瑩



出席董事：盧豐智、王盛中、林慶鈞、張緯涵、吳昌崙、郭麗珍

出席獨立董事：汪啟茂、陳必偉、方平煌、洪瑤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

宣布開會：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0,235,3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本案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0,470,600 元發放現金，每股發放新台幣 1 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四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1,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2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令暨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令暨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71,0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6,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57,2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1,261 權)	99.48%
反對權數 22,6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694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11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3 權)	0.4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3,294,74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4,148)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64,118,0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390,385)
可供分配盈餘	170,808,2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0,235,300
股票股利，每股 3.7 元	149,741,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1,691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二）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71,0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6,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55,07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79,101 權)	99.47%
反對權數 24,8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854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11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3 權)	0.41%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申請股票上市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團隊、擴展市場之知名度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公司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請。

（二）申請股票上市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71,0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6,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57,2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1,261 權)	99.48%
反對權數 22,6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694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11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3 權)	0.4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券商辦理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股權討論案。

說明：(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份由員工承購，其餘現金增資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原股東需全數放棄優先認股，其放棄之股數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屆時實際現金增資股數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決定之。

(三) 本次現金增資如因法令規定需做更改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71,0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6,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814,98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39,006 權)	98.83%
反對權數 164,94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949 權)	0.7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1,11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3 權)	0.4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擴充及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擬自民國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9,741,220 元，增資發行新股 14,974,12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70 股。

（三）本次增資新股，股東派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由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六）本案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71,0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6,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56,08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1,241 權)	99.47%
反對權數 22,7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14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24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3 權)	0.41%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以其一定比率為限；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 之 1 條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 （二）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擴充及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擬以資本公積撥新台幣 40,470,600 元撥充資本，增資發行新股 4,047,0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四）本次增資新股，股東派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由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七）本案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八）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71,0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6,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53,94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79,101 權)	99.46%
反對權數 24,8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854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24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3 權)	0.41%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 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令、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令、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14461 號令暨 110 年 1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71,0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6,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813,70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38,866 權)	98.83%
反對權數 22,6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694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4,64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508 權)	1.06%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一) 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令暨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 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71,0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6,06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711,06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38,866 權)	98.36%
反對權數 22,6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694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7,28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508 權)	1.52%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附件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軍用 GaAs 與 GaN 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在高頻固態功率放大器方面，已在量產出貨，且有不同頻段的固態功率放大器正與客戶洽談量產計劃。茲將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個體)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06,035	569,727	136,308	23.93
營業成本	320,971	258,746	62,225	24.05
營業毛利	385,064	310,981	74,083	23.82
營業費用	165,301	128,986	36,315	28.15
營業利益	219,763	181,995	37,768	20.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92)	(14,039)	(8,653)	61.64
稅前淨利	197,071	167,956	29,115	17.33
稅後淨利	164,118	140,816	23,302	16.5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致本公司 109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706,03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4,118 仟元，而 109 年營收預算數為新台幣 710,000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2	37.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2.98	401.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2.47	247.26	
	速動比率	229.14	120.3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6.26	20.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25	48.19
		稅前純益	47.75	44.48
	權益報酬率	22.90	29.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4.42	3.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數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 與 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長期訂單，未來將加重 GaN 技術，超高高頻功率 SSPA 的研發，與 5G 相關 MMIC 的研發。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6,0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500,000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Q (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2. P (Price)：具競爭性。
3. D (Delivery)：快速交貨。

4. 海外銷售採代理商制，持續尋找優良代理商，加強歐洲地區的銷售。
5. 採接單式生產，減少庫存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 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 (三) 發展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 (四) 量產毫米波固態功率放大器與收發模組
- (五) 量產 Ku Band GaN 高頻高功率固態功率放大器
- (六) 發展 5G 相關的 28GHz、39GHz MMIC
- (七) 立足國內，擴展國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件二】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方平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90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係依據合約交易條件，於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由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已認列並記錄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林永智

田中玉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150	13	\$ 119,71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及八	163,623	14	7,0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	-	1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90,741	8	111,95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1	-	4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4	-
130X	存貨	六(四)	340,077	28	242,483	28
1410	預付款項		7,934	1	10,0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0,466	64	491,835	5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5,437	1	1,5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23,521	19	165,00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5,061	8	96,051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323	-	4,2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128	1	5,5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7,428	1	13,97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72,143	6	84,059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2,041	36	370,364	43
1XXX	資產總計		\$ 1,192,507	100	\$ 862,199	100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0,000	2	\$ 8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26	-	675	-
2150	應付票據		17,367	1	12,682	2
2170	應付帳款		8,933	1	11,0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3,098	7	63,77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857	2	26,43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四)(十一)	10,531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79	-	2,6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312	1	1,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0,003</u>	<u>15</u>	<u>198,91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4,791	-	4,81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790	-	1,3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395	8	93,622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9,865	2	20,4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928</u>	<u>10</u>	<u>120,22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01,931</u>	<u>25</u>	<u>319,141</u>	<u>3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六)	412,706	35	377,626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十六)	306,121	25	76,56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8,735	2	4,9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199	16	147,38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185)	(3)	(63,474)	(7)
3XXX	權益總計		<u>890,576</u>	<u>75</u>	<u>543,05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92,507</u>	<u>100</u>	<u>\$ 862,19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七月一日起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06,035	100	\$ 569,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七) (十一)(十三) (十六)(二十一) (二十二)	(320,971)	(46)	(258,746)	(45)
5900 營業毛利		385,064	54	310,981	55
營業費用	六(六)(七) (十三)(十六)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36)	(2)	(11,463)	(2)
6200 管理費用		(98,384)	(14)	(76,89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058)	(7)	(40,10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23)	-	(5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301)	(23)	(128,986)	(23)
6900 營業利益		219,763	31	181,99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409	-	351	-
7010 其他收入		377	-	1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786)	(3)	(12,7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3,692)	-	(1,7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92)	(3)	(14,039)	(2)
7900 稅前淨利		197,071	28	167,95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2,953)	(5)	(27,140)	(5)
8200 本期淨利		\$ 164,118	23	\$ 140,816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67)	-	(\$ 3,7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3	-	7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4)	-	(\$ 3,0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904	23	\$ 137,807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4.42		\$ 3.84	
9850 稀釋		\$ 4.34		\$ 3.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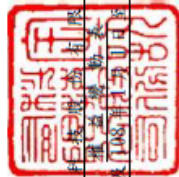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附註		資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普通	股東	溢價	發行	法定盈餘	其他	未分配	盈餘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權益	總計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8,040	\$ 172	\$ 12	\$ -	\$ -	\$ 49,547	\$ -	\$ -	\$ -	\$ -	\$ 410,335	
108年度淨利	-	-	-	-	-	140,816	-	-	-	-	140,81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9)	-	-	-	-	(3,009)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807	-	-	-	-	137,80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955	(4,955)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506)	-	-	-	-	(17,506)	
股票股利	17,506	-	-	-	-	(17,506)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2,080	(91)	-	-	-	-	-	-	-	-	4,04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00	-	-	61,853	-	-	-	(71,853)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8,379	-	-	8,37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77,626	\$ 81	\$ 12	\$ 61,853	\$ 147,387	\$ 4,955	\$ 63,474	\$ -	\$ -	\$ 543,058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7,626	\$ 81	\$ 12	\$ 61,853	\$ 147,387	\$ 4,955	\$ 63,474	\$ -	\$ -	\$ 543,058		
109年度淨利	-	-	-	-	-	164,118	-	-	-	-	164,11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	-	-	-	-	(214)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3,904	-	-	-	-	163,90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780	(13,780)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0,312)	-	-	-	-	(110,312)	
現金增資	35,000	227,500	-	-	-	-	-	-	-	-	262,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80	143	-	81	-	-	-	-	-	-	1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29,289	-	-	29,28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1,748	247	-	-	-	-	-	-	-	1,9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2,706	\$ 244,009	\$ 259	\$ 61,853	\$ 187,199	\$ 18,735	\$ 34,185	\$ -	\$ -	\$ 890,5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董事長：張全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071	\$ 167,9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23	52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4,183	(34,721)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40,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67	776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一)	1,436	1,199
負債準備成本	六(四)(十一)	10,531	-
利息收入		(409)	(3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692	1,77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二)	29,289	8,37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二)	1,9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0	482
應收帳款		18,686	(88,114)
其他應收款		(1,473)	(363)
存貨		(101,777)	(7,062)
預付款項		2,108	(2,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51	(895)
應付票據		3,631	1,375
應付帳款		(2,137)	(1,004)
其他應付款		9,106	9,53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65)	(1,0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598	78,483
收取之利息		409	351
收取之所得稅		16	3
支付之利息		(3,692)	(1,770)
支付之所得稅		(38,982)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349	77,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1,999)	5,5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929)	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66,273)	(76,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36)	(1,0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01	(21,4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93	1,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645)	(90,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60,000)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9,59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2,421)	(1,6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770)	(97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62,5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六)	142	4,0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10,312)	(17,5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29	38,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433	25,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9,717	94,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6,150	\$ 119,7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件四】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p>	<p>一、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項次調整。</p>

	代理之。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準用項次調整。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附件五】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u>允許匿名檢舉或以電子郵件、電洽稽核室向稽核人員提出檢舉</u>，並由稽核室專案進行調查，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u>檢舉人</u>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得給予檢舉者適當獎勵。</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u>得以電子郵件或電洽稽核室向稽核人員提出檢舉</u>，並由稽核室專案進行調查，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u>呈報者</u>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得給予檢舉者適當獎勵。</p> <p>(第二項略)</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六】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u></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u></p>	<p>一、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設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七至第九項略</p>	<p><u>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第七至第九項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附件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u></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u></p>	<p>一、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設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七至第九項略</p>	<p><u>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第七至第九項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附錄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
次系統。）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技術股伍佰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4%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
- 第二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

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三十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4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8年7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9年7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8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1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0日。

【附錄二】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O122
	版本	第 6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	109.5.20
	制/修訂單位	行政管理部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附錄三】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截至110年2月15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4,743,874股。
(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0年2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張全生	1,346,855
董事	王盛中	438,644
董事	中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697,713
董事	盧豐智	508,217
董事	張緯涵	126,918
董事	吳昌崙	644,128
董事	郭麗珍	981,399
獨立董事	汪啟茂	0
獨立董事	陳必偉	0
獨立董事	方平煌	0
獨立董事	洪瑤	15,000
合 計		4,758,874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70,600股。